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0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银锡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业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尚佳楠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shangjianan@sin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3,099,239.08	2,198,268,777.07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675,116.05	883,413,041.24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447,914.68	894,712,352.56	-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5,491,905.00	874,753,229.32	8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81	0.4808	-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81	0.4808	-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2.79%	-3.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41,545,647.88	12,165,254,397.20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9,527,096.66	7,900,537,526.26	8.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3%	485,240,420.00	0	质押	214,892,345.00
					冻结	363,320,020.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67%	82,931,823.00	0	不适用	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6%	43,616,49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28,824,9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0,370,523.00	0	不适用	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18,721,08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8,462,300.00	0	不适用	0
赵天时	境内自然人	0.81%	14,368,943.00	0	不适用	0
张玉萍	境内自然人	0.76%	13,527,400.00	0	不适用	0
林娴	境内自然人	0.67%	11,824,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天时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368,943股；股东张玉萍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527,400股；股东林娴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824,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兴业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2年8月15日，兴业集团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4破2-9号)，法院裁定批准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自此，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兴业集团根据重整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执行重整计划。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所有优先级债权，本次重整处于执行期末期。

本事项具体情况敬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3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1)。

2、子公司银漫矿业297万吨扩建工程项目取得立项批复

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至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297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5)24号)。银漫矿业在矿区区域(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13210136961)实施锌、铅、银、铜、锡矿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规模由165万吨/年扩建为297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建设属性为改扩建项目。

公司将积极推进银漫矿业297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按计划全手续开工。项目建成投产后，银漫矿业采选产能将由165万吨/年提升至297万吨/年，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297万吨扩建工程项目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

3、子公司银漫矿业发生安全事故

2025年3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采矿承包方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银漫矿业工程项目部在采准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事故发生后，银漫矿业采区停产，选厂正常生产。

2025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同意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165万吨/年地下采矿项目(690水平以上)复工复产的通知》，同意银漫矿业采区复工复产。根据以上通知，银漫矿业采区于2025年4月16日复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采区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4、子公司博盛矿业选厂复产

2024年7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矿业采矿承包方峤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采矿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博盛矿业采区与选厂相继停产。

2025年4月24日，在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同意意见后，博盛矿业选厂正式复产。接下来，博盛矿业将加快落实监管部门针对巷道断面的整改要求，同步对采区进行技术改造，优化采矿方法及采矿流程，争取采区早日复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及《兴业银锡：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选厂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

5、子公司宇邦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

2025年1月，公司成功收购了宇邦矿业85%股权，宇邦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6月，宇邦矿业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储评备字(2025)12号)，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对宇邦矿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予以通过。

经本次资源储量核实，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查明资源量(TM+KZ+TD)矿石量29,489.7万吨，Ag金属量21,621吨；Pb矿石量16,358.8万吨，金属量789,608吨；Zn矿石量27,974.7万吨，金属量2,365,335吨，平均品位：Ag73.29g/t、Pb0.48%、Zn0.85%。本次资源储量核实与最近一次报告比较，累计查明矿石量增加了13,367.28万吨，Ag矿石量增加了18,355.06万吨、金属量增加了6,146.58吨；Pb矿石量增加了12,555.5万吨、金属量增加了397,371吨；Zn 矿石量增加了17,513.9万吨、金属量增加了842,294吨。

本次宇邦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宇邦矿业探矿增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宇邦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6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伍波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5年半年度报告》《兴业银锡：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总裁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独立董事制度》。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等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6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承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5年半年度报告》《兴业银锡：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7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5,635,73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75,635,73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上一条款中的内容，在此处单列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中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七)见证该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两名律师姓名；~~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指明： (一)提案需逐项表决的； (二)提案需分类表决的，需同时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三)提案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 (四)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 (五)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七)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五十六条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删除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中列明的失信情形)，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新增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送达公司。~~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五章董事会”中“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董事会”中“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中“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五章”中“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与治理、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与管治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下转B150版)